



中国民营企业
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Figure 1. Axial MRI scan of a brain showing a large, well-defined, hyperintense lesion.

and the right side of the brain. The patient had a history of hypertension and diabetes mellitus.

On admission, the patient was conscious and oriented. He had a Glasgow Coma Scale score of 15. His vital signs were stable. There was no focal neurological deficit on physical examination.

Initial laboratory results showed a white blood cell count of 12,000/mm³, a hemoglobin level of 12.5 g/dL, and a platelet count of 250,000/mm³. The serum glucose level was 180 mg/dL. The serum creatinine level was 1.2 mg/dL, and the serum uric acid level was 6.5 mg/dL.

A head computed tomography (CT) scan was performed, which showed a large, well-defined, hyperdense lesion in the left hemisphere, consistent with a hemorrhage. The patient was admitted to the hospital for further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The patient's condition deteriorated rapidly, and he became comatose. A repeat head CT scan showed an increase in the size of the hemorrha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idline shift. The patient was intubat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intensive care unit (ICU).

In the ICU, the patient received mechanical ventilation and intravenous fluids. His blood pressure was monitored closely, and he was given a bolus of 1000 mL of lactated Ringer's solution. His blood pressure improved, but he remained comatose.

A repeat head CT scan showed a large, well-defined, hyperdense lesion in the left hemisphere, consistent with a hemorrhage. The patient was referred to a neurosurgeon for consideration of surgery.

The neurosurgeon recommended decompressive hemicraniectomy. The patient underwent surgery and was extubated postoperatively. His condition improved, and he was transferred to the neurology floor.

On admission to the neurology floor, the patient was conscious and oriented. He had a Glasgow Coma Scale score of 15. His vital signs were stable. There was no focal neurological deficit on physical examination.

Initial laboratory results showed a white blood cell count of 12,000/mm³, a hemoglobin level of 12.5 g/dL, and a platelet count of 250,000/mm³. The serum glucose level was 180 mg/dL. The serum creatinine level was 1.2 mg/dL, and the serum uric acid level was 6.5 mg/dL.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 法规政策指导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0

ISBN 7 - 80226 - 595 - 9

I. 中... II. 本... III. 私营企业 - 企业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969 号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

ZHONGGUO MINYING QIYE FALU FAGUI ZHENGCE ZHIDAO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73.5 字数/ 1257 千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2 版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95 - 9

定价:5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 版 说 明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自2006年3月出版以来反响很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保持本书的权威性，我们将最新颁布的几部与民营企业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收录本书中，包括《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企业破产法和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两法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新通过的企业破产法适用于所有的企业法人，明确了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并建立了全新的破产重整制度。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共109条，增加了“有限合伙”这种新的合伙形式，明确了合伙企业所得税缴纳办法，对合伙企业破产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而最新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六）》，内容涉及商业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犯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犯罪等。这几部法律对民营企业发展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收入本书，希望对民营企业有所帮助。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并在第一时间补充、调整至本书内，以保证读者能够通过本书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内容，为帮助民营企业家掌握法律、处理纠纷、维护权益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编辑委员会
2006年10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又是信誉经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行事。要依法办企业，把依法生产和经营作为企业和个人立足社会的基本准则。民营企业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新生代力量只有依法生产经营才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才能生存和发展。因此，民营企业家必须学法、懂法，用法律来保护企业，促进企业的有效发展，才能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

伴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各项政策法规也日趋完善。比如，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审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都作了修订，有些修改的内容非常多。这些都将对民营企业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特地将《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进行了修订改版，收录了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产业政策，对原有内容重新作了编排，以方便读者查阅，帮助民营企业的管理者、生产者、经营者迅速查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成为其依法生产经营的得力助手。

这是一部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的案头工具书。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编辑委员会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7)
(2005年12月18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39)
(200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2)
(1988年6月3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47)
(2004年6月14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52)
(2006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6)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1)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2)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7)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1)
(2006年8月27日)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82)
(2004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85)
(1996年10月29日)	

* 标注阴影的为重点法律法规。

2 中国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90)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07)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3)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20)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5)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0)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8)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44)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48)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9)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6)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74)
(2002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1)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89)
(2002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9)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42)
(1999年12月19日)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245)
(199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7)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00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2003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1)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79)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82)
(200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税收制度与税收管理

(一) 流转税

1.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86)
(199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9)
(1993 年 12 月 25 日)	

2. 消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94)
(199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7)
(1993 年 12 月 25 日)	

3. 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01)
(199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3)
(1993 年 12 月 25 日)	

4. 关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08)
(2003年11月23日)

(二) 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16)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9)
(1994年2月4日)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326)
(2005年8月9日)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35)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39)
(1991年6月30日)

3. 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4)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57)
(2005年12月19日)

(三) 财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63)
(1988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64)
(1986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365)
(1997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367)
(199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369)
(2000年10月22日)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71)

(2005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77)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8)
(1993年12月30日)		
(四) 税收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80)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91)
(2002年9月7日)		
(五) 其他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403)
(2005年5月24日)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413)
(2005年5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9)
(2005年8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9)
(2005年3月16日)		
第四部分 财务、会计、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35)
(2002年6月29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44)
(2004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56)
(1999年10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63)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467)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468)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470)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473)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476)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479)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4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4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49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4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0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50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5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50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5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5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5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5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5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5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5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5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5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5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5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5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6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5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5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5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57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58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5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5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5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95)
企业会计制度	(598)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小企业会计制度	(637)
(2004 年 4 月 27 日)	
企业财务通则	(701)
(199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706)

(2000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12)
(2006年2月28日)	
贷款通则 (718)
(1996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728)
(2001年4月28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35)
(1993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39)
(2005年10月27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767)
(1999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77)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93)
(2004年8月28日)	

第五部分 对 外 贸 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04)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812)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819)
(2004年3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26)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27)
(2002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829)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32)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63)
(2002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67)
(2000年7月8日)	

第六部分 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879)
(2004年5月21日)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890)
(2006年2月28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898)
(2005年12月2日)	

第七部分 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32)
(1994年7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41)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44)
(2006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946)
(1993年7月6日)	
最低工资规定	(950)
(200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952)
(2001年10月27日)	
工伤保险条例	(958)
(2003年4月27日)	

第八部分 资源、环境、房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67)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72)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83)
(1998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0)
(2000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92)

(1994年7月5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999)
(2001年4月4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005)
(2004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07)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013)
(1996年8月29日)	

第九部分 刑法、诉讼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21)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52)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79)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87)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94)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01)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112)
(2005年8月28日)	

附录:

商品房买卖合同 (1127)
柜台租赁合同 (1136)
货物运输合同 (1138)
担保借款合同 (114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43)
合伙合同 (1156)

第一部分 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修订通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2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